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文件

浙水院〔2015〕100号

关于印发《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紧密型校外实践教育基地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为适应应用型本科建设要求，加强校企合作，促进产教融合，进一步推动我校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工作，提高实践教学质量，特制定《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紧密型校外实践教育基地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2015年7月7日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紧密型校外实践 教育基地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本科教学工程”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教高函〔2012〕7号）、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本科教学工程”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浙教办高教〔2012〕141号）等文件精神，为适应应用型本科建设要求，加强校企合作，促进产教融合，进一步推动我校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工作，提高实践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紧密型校外实践教育基地（以下简称“紧密型实践基地”）的认定及管理。本办法所指的紧密型实践基地是指与学校在人才培养、科技服务、继续教育、文化交流等领域开展紧密合作，为培养大学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社会责任感和就业能力提供场所并取得显著成效的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第三条 校产学合作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紧密型实践基地认定、监管、评估等工作，各教学单位负责本单位基地的组织申报和建设管理。

第四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实践基地，可申请认定。

（一）符合《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紧密型校外实践教育基地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判标准》（附件1）核心指标的申报标准。

（二）实践基地应与我校人才培养需求、专业建设发展紧密相关；基地依托（合作）单位具有法人资格，单位领导重视，指定部门（或专人）负责协调管理。

（三）实践基地建设思路清晰、目标明确、内容合理、计划具体可行。

第五条 实践基地认定应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提交如下材料：

(一)《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紧密型校外实践教育基地认定申报书》(附件2)。

(二)建设单位对照《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紧密型校外实践教育基地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判标准》(附件1)自评并提供佐证材料。

第六条 校产学合作办公室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必要时可要求实践基地建设单位补充提交证明材料或参加答辩,也可视情况对实践基地进行实地考察和现场查验。

第七条 校产学合作办公室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提出拟认定的实践基地名单,在社会合作处(产学合作办公室)网站公示一周,公示期满无异后正式发文。

第八条 基地建设主体为各教学单位,具体负责基地建设、管理及相关实践教学活动。校产学合作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依据紧密型实践基地建设方案确定的建设目标、进度、成果等内容,对实践基地建设及利用情况进行指导、检查。

第九条 经发文认定的每个紧密型实践基地,建设期内每年给予0.5万建设扶持经费,以2年为一轮建设周期。

第十条 扶持经费主要用于完善基地的实习实训条件、提高实习实训指导和管理水平等符合规定的项目。使用范围:资料费、差旅费、耗材费、支付学生的实习(实训)指导费(实习指导费不超过总经费的20%)等。

第十一条 建设期满后集中进行评估验收。对通过评估验收的,继续给予支持;对成绩显著的,优先作为国家级、省级实践教育基地申报的推荐对象;对达不到要求的限期整改,直至验收通过或取消其紧密型实践基地称号。

第十二条 实践基地验收材料包括验收申请及总结报告、经编目的实习报告或实践教学记录等成果、资助经费使用报告及

支撑材料。学校产学合作办公室根据专家对申请验收材料的审议和验收意见，公示基地验收结果。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校产学合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施行期间，如遇学校有关政策调整的，按照学校有关政策执行。

附件：

1.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紧密型校外实践教育基地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判标准

2.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紧密型校外实践教育基地认定申报书

附件 1: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紧密型校外实践 教育基地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判标准

一、紧密型校外实践教育基地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与评分办法
一、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 (10分)	专业教改与咨询 (7分)	1.与产业链有机对接,校企共同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构建能力本位的课程体系;合作开展人才培养模式研究,推进教学改革“三大工程”;计5分 2.基地所在单位专家参与专业(群)建设规划、专业设置评议等教学研讨、咨询活动;计2分。
	合作教育与研究 (3分)	合作开展委托培养、冠名培养、合作举办专业等形式的合作教育;基地所在单位参与专业教研活动、校企合作研讨会或合作开展实践教学研究,成效明显;计2分。
二、共同建设管理实践基地 (20分)	组织与管理制度 (3分)	基地组织完善,负责人职责明确;基地运行、学生管理及安全保障等制度办法完善;计3分。
	条件建设与保障 (15分)	1.基地与专业发展紧密相关,合作建设“四大能力”平台,建设思路清晰、目标明确、计划具体可行;计3分。 2.合作基础良好,签订实质性合作协议,且至少接受两届学生实习任务;计3分。 3.基地所在单位有业务素质高、认真负责的校外指导教师队伍;每人计1分,最高3分。 4.基地所在单位能够长期为学生实践活动提供稳定的实习岗位。每个岗位计0.3分,最高3分。 5.基地所在单位设立学生奖学金、学科技能比赛奖项,或投入经费改善实践基地条件,或以设备、资金捐赠的方式共建校内实验实训室。估价3万或现金1万元人民币以上,计3分;据此折减。
	材料积累完整 (2分)	基地所在单位信息、指导教师材料、学生实践教学管理档案完善。计2分,缺少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共同实施实践教学过程 (20分)	实践教学计划与安排 (5分)	<p>1.共同完善实践教学标准，商议实践教学计划，设计实践教学项目大纲与教学内容；计3分。</p> <p>2.结合教学进度与单位运营情况，共同安排科学合理的实践教学任务；计2分。</p>
	实践教育过程指导 (15分)	<p>1.合作单位专门指定学生实践的指导教师；指导教师1对2计3分，据此递减。</p> <p>2.基地所在单位指导教师直接参与完成学生实践教育的指导、管理，推行项目制教学和“知识+技能+态度”三位一体考核；计6分。</p> <p>3.基地所在单位指导教师直接出具学生实践评语及实践成绩或参加学生的毕业答辩；计3分。</p> <p>4.双方加强对学生安全、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教育；计3分。</p>
四、共同评价人才培养质量 (10分)	课程与实践成绩评定 (4分)	<p>1.基地所在单位技术管理人员直接参与课程（合作授课、合作开发）的成绩评定；计2分。</p> <p>2.共同制订学生实习（实训）阶段的考核标准，并对其学习质量进行评价。计2分。</p>
	人才质量评价 (6分)	<p>1.基地所在单位持续招收学校毕业生，并跟踪评价、定期反馈培养质量。计2分。</p> <p>2.基地所在单位参与专业教学工作评价，参与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估；计2分。</p> <p>3.建立校企合作效果评价机制，向基地所在单位开展毕业生满意度调查和考评；计2分。</p>
五、共同开发教学资源 (10分)	特色教材和讲义 (3分)	合作编写公开出版的教材、特色校本教材；结合基地实践教学特色，编写讲义、项目指导（任务）书等（基地所在单位人员排名前三）；分别计3分、2分。
	课程开发创新 (7分)	<p>1.合作开发校企合作课程、项目制等课程；计3分。</p> <p>2.合作拓展特色课程教学网站、视频教程（远程教育）等课程教学资源；计2分。</p> <p>3.合作申报课堂教学改革项目，建设“魅力课堂”。计2分。</p>
六、共同培育	职业能力体系 (3分)	合作构建专业职业能力培养，合作开展专业教育与职业资格的对接认证；计3分。

职业能力 (10分)	职业能力教育 (7分)	<p>1.基地所在单位领导或技术管理人员经常性来校举办学术讲座，担任学业导师等；计2分。</p> <p>2.基地所在单位技术管理人员直接参与校内外实践教学指导；参与学生科技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等指导；计3分。</p> <p>3.共建专业技能培训、学科技能竞赛基地、创新创业基地，共建创新创业基金等；计2分。</p>
七、共同组建双师型教师团队 (10分)	实践教学研讨 (2分)	共同开展教师实践教学能力培训、职业技能研讨等工作。计2分。
	人员交流共享 (8分)	<p>1.基地所在单位专家参加教学单位的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并开展工作；计2分。</p> <p>2.基地所在单位专家直接参与专业课程授课、校内实验室建设项目、课程设计等工作；计3分。</p> <p>3.有计划地选送教师到基地所在单位接受培训、挂职和实践锻炼；计3分。</p>
八、共同开展科技开发和社会服务 (10分)	科研团队和平台 (6分)	<p>1.合作组建科研团队、成果转化团队，提高产业服务能力；计3分。</p> <p>2.共建区域特色产业和行业共性技术的研发中心和服务平台；计3分。</p>
	科技创新与服务 (4分)	<p>1.基地所在单位在学校设立技术创新和培训基地，有效开展相应工作；计2分。</p> <p>2.合作技术创新、开展新技术推广应用创新服务，完成课题或取得实质性成果；计2分。</p>
基地特色(加分项,5分)	由各教学单位提供佐证材料，基地特色总结报告等。	

二、评判标准

1. 前四项一级指标为核心指标。核心指标得分36分以上，可判定该基地符合申报认定基本标准。

2. 一级指标全部合格且总得分85分以上，可判定该基地符合验收条件。

附件 2: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紧密型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认定申报书

申报单位: _____ (盖章)

申报基地名称: _____

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一、基本信息					
基地名称					
合作有效期		挂牌情况			
基地所在单位简介	(规模/人员/资质/业务范围/产值等, 500字以内)				
通讯地址/网址					
联络部门		办公电话			
联络负责人		联系电话			
面向专业					
单次可接纳学生数					
年均实践岗位数(个)					
基地所在单位技术骨干(指导教师)情况:(限填5人)					
姓名	工作单位	出生年月	职称职务	专长	联系电话

二、近年来工作的主要特色及成效简介（500 字以内）

三、发展规划及建设方案简介（500 字以内）

四、基地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五、申报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六、职能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